

南宁建设

城乡规划

【概况】 2017年，南宁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赋予南宁“四个城市”的发展定位，坚持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穿于规划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各项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编制完成《2017年南宁市规划编制计划及规划信息化建设计划》，实现各部门规划编制计划协调一致与统筹安排。全年完成各类规划编制项目共32个，均已获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其中乡镇总体规划3个：《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总体规划（2016—2030）（修编）》《南宁市邕宁区百济镇总体规划（2016—2030）（修编）》《南宁市邕宁区中和乡总体规划（2016—2030）（修编）》；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5个：《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与城市设计三年攻坚计划》中13个单元控规，以及《南宁市海绵城市示范区控制规划》《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二期（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综合保税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方案》《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A区详细规划修改》；完成专项规划项目6个：《南宁市跨越水系步行通道专项规划》《南宁市城市污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30）》《南宁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变电站及高压走廊布局规划》《南宁市管线综合专项规划（2015—2030）修改成果》《南宁市综合管廊专项

规划（2015—2030）修改成果》；完成城市设计项目3个：《南宁市三街两巷历史街区策划及城市设计（深化）》《南宁市白沙大道（壮锦大道至青山立交）、那洪、五象大道（壮锦大道至平乐大道）沿线城市设计》《南宁市邕江沿岸（托洲大桥至邕宁梯级区域未开展城市设计部分）城市设计》；完成规划研究及其他类型项目13个：《南宁市街头绿地实施方案》《南宁市街区制小区规划研究》《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在建项目评估》《南宁市“山水城市”形态研究与规划实施控制导则》《南宁市跨越水系步行通道试点规划方案》《南宁市绿色建筑适宜性技术研究》《南宁市电力管沟设计指引》《南宁市邕江以南片区（除五象新区）路网优化提升方案》《南宁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导则》《南宁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设计导则（修改成果）》《南宁市综合交通年度报告（2016）》《南宁轨道交通线网线路识别色规划》《南宁市近现代优秀建筑保护规划》；完成概念性规划2个：《朝阳路—大学路道路修复整治工程概念规划与方案设计》《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邕武路西侧生态综合示范带概念性规划》。

【规划编制与研究】 《南宁市污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30）》 该专项规划核心研究范围为《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确定的中心城范围以及三四塘片区、火车东站东侧屯里片和长塘五合片区。五象新区、吴圩空港经济区、新兴

产业园、蒲庙等区域纳入协调考虑范围。规划近期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为2020年；远期至2030年。该专项规划目标近期全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0%，其中新建区雨污分流比例和收集处理率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到100%，污泥稳定化率达到90%，中水回用率达到10%；规划远景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南宁市三街两巷历史街区策划及城市设计(深化)》

2017年8月《南宁市三街两巷历史街区策划及城市设计(深化)》获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本次规划的范围为朝阳路、民族大道、江北大道、大同街、醒汉街、人民中路所围合的区域，总面积约为38.5公顷。规划对整片区域依据功能划分为三街两巷核心区、南百复兴商贸区、水塔脚文化互动区、解放路会馆文化体验区、水街老字号商业区、现代商住区，其中三街两巷核心区为重点文化展示片区。

《南宁市邕江沿岸(托洲大桥至邕宁梯级区域未开展城市设计部分)城市设计》 2017年12月《南宁市邕江沿岸(托洲大桥至邕宁梯级区域未开展城市设计部分)城市设计》获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规划从保护城市山水格局特色为出发点，在宏观层面总结沿江地区“一江两山十八河，多廊渗透”的特征，划定山体保护绿线和增加河口绿地。并构建邕江沿岸“两源、多廊道、多斑块”的生态格局。探索“海绵城市”的建设模式。

《南宁市“山水城市”形态研究与规划实施控制导则》

2017年10月《南宁市“山水城市”形态研究与规划实施控制导则》获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以“山水城市”“城市双修”为理论基础，立足于南宁自然山水资源特色，研究城市生态—景观—文化情感三方面的内涵，融入城市形态要素，将山水城市形态分为自然山水形态、城市功能结构形态和城市空间形态。

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

《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总体规划(2016—2030)(修编)》于2017年6月正式获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总体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其中近

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本次总体规划修编划分三个层次范围，分别为“镇域”：那楼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354平方千米；“规划区”：镇政府所在区域以及规划控制的区域，包括那楼社区和镇龙社区，规划区范围总面积25平方千米；“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编制镇区总体规划，规划总用地4.14平方千米，建设用地规模4.10平方千米。其中镇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结构：“一心”为城镇中心，即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逐步发展形成的行政、商贸、居住综合中心。“两轴”指依托南北向蒲庙至那楼二级公路及规划东西向的镇区中部主要干道形成的交通联系发展轴。“两区”分别是由现状镇区逐步发展形成的居住商贸综合区及位于镇区北面的工业仓储综合区。

【项目审批】 2017年，南宁市规划局共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53份；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48份。共核发储备蓝线图39份；共核发出让用地蓝线图91份；推进南宁市“三旧”改造项目，共核发32个旧城改造项目的蓝线图。建设工程方面，核发规划总平91份、建筑单体设计方案158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53份；市政工程方面，共受理包括道路、桥梁、出入口、电力、管线等建设项目462件，其中：市政工程设计条件209份，市政规划总平审定9份，市政建筑设计方案审批21份，市政工程规划许可证205份，市政工程规划核实18份，按时办结率达到100%。所属10个分局共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76份，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53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 696份；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67份。

【规划监督】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推进阳光规划，在门户网站南宁规划信息港上进行800余份项目公示公告、3 500余份行政审批结果公示及年度行政执法案卷检查工作专项行政检查结果发布；发布批前公示450余份，公告9份，召开听证会1次；充分利用南宁日报、“南宁规划”微信

公众号及网站等多渠道进行规划宣传，提高规划公众参与性。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通过“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和门户网站“南宁规划信息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4 616条；完成政务舆情工作244件，分别为：政民互动平台75件，群众满意度1件，局长信箱167件，非公有经济平台1件。全年共办理各类信访件200余件，所有信访件均能及时办理并跟踪办理结果。通过定期举办公开大接访活动，定期开展规划领域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定期向全局通报信访工作动态，完善《南宁市规划管理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试行）》等多种措施，规范信访工作，解决信访问题；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51件、政协提案79件，答复率100%，满意率100%。

【规划信息化建设】 2017年，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软硬”技术一起抓。完成门户网站信息整理及发布1 426条，规划审批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软件、硬件及网络）1 022次，会议室设备管理、会议操作146次。重视整合规划数据力量，加强规划数据采集与分析。完成规划路网维护77次、出图12 221张、打证225个，对外提供数据481次，规划数据入库25 045个，地形图入库537.375平方千米；完成地形图、影像图等基础数据的2000坐标系的转换工作，实现项目坐标转换487次；配合市信用办上传“双公示”行政审批数据5 095条。完成CAD绘制红线系统（三期）。完成南宁市政数据库项目，同时建立南宁市城市规划一张图Web端，实现各类矢量数据综合展示与信息查询统计；开发移动端子系统，实现各类地理信息数据的综合展示与信息查询、离线数据、知识库等功能。建立“南宁2035”微信公众号。

【法规及技术规范】 2017年，积极配合南宁市人大、自治区人大开展《南宁大明山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审议修改、专家论证等工作，开展《南宁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立法评估工作；根据2017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要求，完成《南宁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管理立法调研报告》及《南宁市民用

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草案）》；制定《南宁市规划管理局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按时完成市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对地方性法规及规章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并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同时完善技术规范，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开展《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修编工作。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7年，按照南宁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主线，以开展“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为抓手，以“为民、便民、利民”为宗旨，深入推进“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全面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要求，全面推进南宁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

【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 以深入开展“大行动”及各类重大活动保障为载体，高标准、严要求抓好重点区域、路线的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查处乱摆卖、车辆乱停放等城市“五乱”行为，先后开展昆仑大道市容专项整治、共享单车划线管理等13次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60万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1.4万辆次，共查处各类“五乱”行为95万起。

【执法队伍管理】 稳步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会同编制办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完成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工作，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梳理行政处罚2大项7小项，行政强制5大项21项；新增的国土资源、水利环保渔业等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共87项，磨合工作顺利推进。印发《南宁市城管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岗位大练兵”和“执法技能大比武”两项专题活动。3月19日启动城管系统“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9月29日，全体城

管执法人员正式换上全国统一的制式服装。分3期对460名城管执法骨干进行培训。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自2016年5月南宁市获批全国第二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以来，南宁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0日，已累计建成管廊长度约45.76千米。

【市政设施】 加强道路、桥梁等设施维护管养，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共维修道路42.48万平方米，人行道维修13.03万平方米，完成市区桥涵的日常养护295座。公厕建设265座（其中新建148座，改建117座）。

【市区防内涝工作】 建成海绵防涝信息系统，成为全国首个建成验收的海绵防涝信息系统，启动内涝预警4次，有效防范“天鸽”“卡努”“帕卡”等强台风的影响；完成排水管渠清淤疏通11.89万米，清掏雨水井4.06万座，更换维修检查井、进水井758个，更换各类雨水井盖8536块。完成江南大道等11处易涝点以及兴宁区海绵示范区域内10处积水点的改造工作，全市易涝点由2015年的29个减少至2017年的10个，年内未出现内涝或严重积水情况。累计安装20032个市政道路防坠网，有效增强井盖、下水道等设施的抗风险能力，在每个易涝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强制警示隔离设施，保障市民群众安全。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2017年，南宁市（含武鸣区、东盟区）有环卫专用车辆998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2座；环卫公共厕所233座，其中三类以上公厕233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7006.87万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4363.12万平方米，洒水降尘道路面积4203.05万平方米。清运生活垃圾（不含武鸣区、东盟区）116、33万吨/年；2017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经压缩转运后）年累计115.24万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指导、督促各城区、开发

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完善“三分类”模式，重点推进家庭垃圾干湿分离，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和循环利用。探索“四分类”模式，积极探索绿色交换分类模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南宁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

【平里静脉产业园运营与管理】 2017年，平里静脉产业园一焚烧发电厂处理量年累计78.96万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29300万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50639吨；平里静脉产业园一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量为39.53万吨，其中原生生活垃圾36.28万吨，飞灰23984.13吨，其他垃圾（蓝德公司运送餐厨项目炉渣）8568.41吨；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累计转运生活垃圾82万吨。

【餐厨垃圾处理】 2017年，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全年共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累计75305.53吨，日处理量206.31吨；废弃油脂累计3045.84吨，日处理量8.34吨；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厨余垃圾累计1012.11吨，日处理量2.77吨。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

【建筑渣土管理】 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共出动人员23.35万人次，查处泥头车违法案件6421起，扣押车辆3407辆次，处罚金额1224.54万元。对全市32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3028辆泥头车强制安装GPS监控设备。对全市53个消纳场进行规范管理。

【户外广告整治】 对南宁市城区、开发区建成区范围的户外高杆广告牌、门店招牌、楼名楼标、墙体广告牌、LED电子屏、阅报栏及其他各类非交通指示牌进行全面整治。拆除市区范围内高杆6杆，拆除面积1802平方米，拆除违法设置户外广告、招牌1879块，拆除面积45227.37平方米。合计拆除面积共47029.37平方米。审核备案1212个点位道闸广告，创新道闸广告备案管理模式。

【照明管理】 完成路灯维修6501盏次，完成全年

路灯维修任务的108.3%，景观亮化灯维修12 391套，完成全年景观亮化维修任务的206.5%；路灯亮灯率达到99%。

【广场管理】 鲜花下地换种约19.6万盆，完成金湖广场整改工程等14个维修项目，配合开展22场（次）在各广场举办的公益活动，7月1日火车站前广场整体移交至南宁铁路局管理。5月12日畅游阁正式对外开放。

【大桥管理】 完成桥梁伸缩缝维修20 767米，完成10座跨江桥梁安全监控系统项目，推进湘桂铁路部分路段废弃线桥移交拆除项目，打造法制桥管、高效桥管、科技桥管。

【“两违”整治】 全市（含五县一区）共拆除违法建筑8 558处，治理违法建设面积379.26万平方米，清理违法用地面积372.02万平方米“两违”新增量得到根本控制。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村镇建设

【概况】 2017年，南宁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两年攻坚战任务，建成34个乡镇垃圾片区处理中心和89个村级垃圾处理中心，完成投资15 620万元；建成12个市级乡镇片区和边远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完成投资5 400万元。建立“屯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屯集—村收—镇运—片区处理”“屯集—村收—镇运—镇处理”三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农村91.3%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建成22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并已通水调试，完成投资35 880.05万元。完成154个自治区农村公共照明试点项目，完成投资308万元。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106 493户，完成投资12 420万元；完成农村清洁厨房改造105 128户，完成投资7 245万元。

【城乡风貌改造】 以承办2017年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南宁站）为契机，切实抓好赛道沿线城乡风貌改造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完成南宁市马山县、良庆区、青秀区、武鸣区、高新区共5个县区（开发区）16 172户赛道沿线房屋立面改造，对15 470户屋顶进行装饰改造，对沿线13个重要节点村屯实施乡土特色改造并重点打造马山县1条沿线风光带，完成投资50 476万元。组织整治队伍843批次，完成赛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233千米，完成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1 657千米。

【农村危房改造】 2017年，共完成7 194户农村危房改造，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5 598户，完成本年度建设任务，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均已落实到位，网上信息录入已完成。

【小城镇建设】 推进宾阳县新型城镇化示范县示范工程（2016—2019年），累计完成投资额6.36亿元；完成第二批自治区百镇示范建设工程，马山县古零镇完成投资额2 997万元；西乡塘区金陵镇完成投资额2 780.88万元。推进自治区第三批百镇示范工程（2016—2018年），武鸣区罗波镇累计完成投资2 405万元，宾阳县古辣镇累计完成投资2 134万元，横县六景镇累计完成投资1 500万元。横县校椅镇获批列入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名单，已公布马山县古零镇等8个南宁特色小镇。启动青秀区伶俐镇、横县六景镇生态宜居特色小镇建设。

【村庄建设】 推进特色村落建设，完成江南区扬美村等4个中国传统村落建设，完成投资额3 496万元；推进自治区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并已竣工验收13个村，累计完成投资8 107.54万元。创建并评选出20个“绿色示范村屯”和80个“绿色村屯”。

（肖志刚）

建筑业

【概况】 2017年，南宁市建筑业总产值1 469.11亿

元，同比增长23.93%；实现建筑业增加值409.6亿元，现价增长12.5%。新入统计库的建筑业企业共36家，总入库企业有422家，其中产值超百亿元企业共3家。建筑业从业平均人数45.75万人。截至2017年底，南宁市具有资质可承揽业务的本市建筑业企业约有1 000家，其中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有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共5家，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有广西鸿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共47家；在南宁市登记的外地企业约有1 500家，其中特级企业136家，总承包一级企业596家。

【建筑市场整顿与专项检查】 **建筑市场暨质量安全大检查**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要求，根据2014年《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继续开展打击违法转包、分包行为专项行动。通过项目日常巡查、拖欠工程款事件的协调工作、上级部门和兄弟单位移交案件等多种途径，广泛收集证据，扩大对“三包一靠”类型违法行为的调查范围、加大查处力度。2017年，共立案“三包一靠”违法行为11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 为加强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检测市场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资质范围在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中随机检查。2017年共对全市51家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累计对检测机构监督检查263次。

(兰青怡)

【招投标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宁市本级共监督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共1 081项，造价532.88亿元，其中公开招标898项，工程造价359.65亿元，邀请招标80项，工程造价60.55亿元，直接发包103项，工程造价112.68亿元。截至2017年，南宁

市进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共112家，取消招标代理资质后新入库企业共4家。

【工程招投标监管】 2017年，南宁市加大业务培训、严格管理并积极引导各开发区、城区共同推进电子化工作。创新工程招投标监管方式，遵循规定的工作流程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进行业务流转，规范执行招标申请、信息发布、结果公示等流程。从2017年7月起实现招投标业务备案及工程施工合同备案流程电子化。将企业诚信评价得分直接运用于企业投标活动中，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守信行为、失信行为的范围和赋分标准，明确将信用考核的结果运用到南宁市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

【招标代理检查】 2017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资质条件、市场行为、现有专职专业人员情况、执业情况，同时兼顾制度建设、档案管理等内容。受检企业共计107家（含17家外省驻桂企业），对发现代理工作质量不高、存在问题较多的和不配合检查工作的16家代理机构予以通报点名批评。

【招投标违法违规查处】 2017年，南宁市持续加大对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移交的因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涉嫌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38个项目线索，专门组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建管处、驻建委纪检组以及委相关科室召开案情分析会，并作出分类处理意见。对2次以上（含2次）的涉嫌围标串标的单位坚决进行立案查处，并做出罚款或停标等行政处罚；对涉嫌1次的围标串标单位，要求其做出书面检查，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开除、调离岗位、降职等处理。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推进电子清标、评标工作，完善对评标专家库的优化管理。加大电子化招投标推广的力度，逐步完善招投标活动中对围标串标行为的技术防控手段，降低人为因素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干预力度。完善对评标专家库专家的资格管理、行为管理等管理措施，培育一批技术过硬、立场中立、尽职履责的评标专家。

(覃文虹)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17年，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显著。完成房屋交易审核业务123 178宗，完成中介机构备案40份，评估公司机构备案、资质变更延期等初审材料18份。受理11个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准购申请30批，共856份，已审核发放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准购证739份，受理和审核购房资格变更申请共46份。审批职能移交前，完成三、四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批464宗，完成房地产项目配套设施验核65宗、物业管理用房预核备案103宗、核定备案35宗。受理单位出售公有住房业务17宗、单位出售被拆迁已购公有住房公摊面积33宗、单位出售房改住宅底层架空层2宗、单位出售公房部分产权转全产权10宗、全额集资建房项目审批3宗、全额集资建房竣工后计算个人房款9宗。圆满完成市级层面为民办实事项目100个老旧居住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改造工作，小区居住环境显著提升。顺利完成“三街两巷”直管公房征收，180户直管公房均已全部签约、腾空，为自治区六十大庆重点项目“三街两巷”改造工程的快速推进做出贡献。

【房屋安全监管】 制定印发《2017年南宁市老旧（危险）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切实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成房屋安全鉴定390栋，排查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直管公房224栋，安置租户3 037户，开展4栋危险房屋动态监控预警系统试点。抓好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汛期等重点时期安全排查，共出动检查人员1.17万人次，检查保障房门牌9 104栋次。

【房产资金管理】 2017年，充分发挥房产资金杠

杆优势，建立筹融资机制，激励各商业银行加大对南宁经济建设和城市发展的支持力度。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防范市场风险。规范房产资金归集和使用，归集房改资金3 188.68万元，拨付1 294.49万元；收取转完全产权差价款691户，金额6 157.36万元；收取超面积差价款2 062户，金额1.26亿元；归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11.76亿元，累计归集66.74亿元，拨付维修资金65.96万元。受理房改维修基金使用申请业务56件，审核回拨房改维修基金156.84万元。

【房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2017年，南宁智慧房管全面启动，房产管理信息化水平迅速提高。深入实施“智慧房管”工程。制订《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总体方案》，基本建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一轴三环”网络平台体系，信息化建设水平处于全区同行领先水平。信息化便民提效成果显现。在全区率先上线运营住房保障自助服务终端机，大力推广应用APP、微信公众号等移动端，方便老百姓查询和使用；自主研发存量房交易网签系统、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平台等6个系统，升级改造住房保障综合平台、预售资金监管系统等4个系统，初步实现信息联通共享。推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初步实现与不动产登记、公安、民政、统计、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或交换。

【白蚁防治】 2017年，南宁市承接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项目532个，同比增长25.77%，面积3 295.9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88%。完成新建白蚁灭治工程2 070个，同比增长76.62%；承接旧房白蚁灭治工程575个，同比增长42.33%。新建房屋回访复查面积1 738万平方米。实施现场监督512项，其中：新建预防现场监督346项，回访复查和新建灭治现场监督166项。取样检验237项，出具检测报告237份，新建灭治工程项目电话回访次数1 852次，回访率100%，满意率100%。白蚁防治科研成果获南宁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出版《广西白蚁》专著，填补广西白蚁在基础科学研究领域的空白，南宁市白蚁防治所

被广西科学技术协会命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

【执法监察】 2017年，南宁市大力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对在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的经营（包括价格、证件、预售等）情况展开执法检查415次，受理群众投诉313件，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调查通知332份，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5份，立案查处20件，已做出处罚决定17件，其中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类12起、物业服务类1起、中介经纪类7起。

【房地产市场调控】 2017年，南宁市因城施策出台系列调控措施。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等系列调控政策，有针对性地提出限地价、限房价、限贷、限售、限装修价格等系列调控措施，商品住房价格总体平稳，符合调控要求，房地产调控成效显著，获住房城乡建设部肯定。加强商品房交易监管。实施商品住房预售申报价格会审，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开展企业诚信经营活动，强化市场运行监测分析，精准调控，保护刚需、支持改需、打击投机，有力确保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销售总量稳居全区首位。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1 544.13万平方米，增长16.32%，为南宁市经济稳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截至2017年底，全市非住宅商品房消化周期由2016年底的33.09个月降至2017年底的27.39个月，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效果显著。

【房地产开发投资】 全年完成房地产业投资1 134.7亿元，同比增长14.84%，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958.1亿元，增长12.16%，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例高达22.24%，分别比全国、全区高4.86和8.76个百分点；新开工面积1 486.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57%，其中住宅开工面积1 021.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21。

【物业行业监管】 2017年，南宁市持续推行物业服务“四公开一监督”制度，抽查物业服务企业90多家，物业小区100多个。组织开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专项业务培训，全年共培训500多人次。开展物业服务项目评优活动，共评选出年度城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15个。组织业务队伍进小区、进企业开展物业维修资金使用专项培训，培训业主代表、业委会成员和物业公司从业人员等共计400余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

【保障房建设分配】 住房保障任务超额完成，公租房分配创历史新高。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将住房保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市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与各县区、开发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全力推进保障房建设、分配工作。公租房审核提速增量。全年办理保障住房审核、查档等业务8万多宗，较2016年增长近50%；新增公租房资格审核3.85万户，完成任务量的1.7倍；组织保障户网上选房报名1.85万户，累计新增签订租赁合同2.3万套住房，发放公租房低收入保障家庭住房4 744户，补贴1 115万元；核查处理不符合公租房保障家庭3 968户，变更家庭保障方式1 780户。修订出台《南宁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将农民工、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等纳入保障范围，优化公租房申请流程，推行大中专毕业生网上申请，开展企事业单位集中申请公租房保障，大力开展农民工等新市民住房保障专项行动，并定向环卫工人等住房困难特殊群体配租公租房614套，向各城区提供公租房2 300多套作为征地拆迁临时过渡安置房源。全年新开工危旧房改住房1 548套，完成率100%；基本建成890套，完成率109%；基本建成公租房2.73万套，完成目标任务455.42%；新增分配公租房2.39万套，完成目标任务109.15%，分配任务创历史新高，体量全区最大。共1 564户货币补贴保障家庭签订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协议，向约4 700户公共租赁住房低收入保障家庭发放住房补贴约935.4万元。

【保障房管理】 2017年，南宁市修订《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共完成3 748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核查处理工作；完成1 770户家庭保障方式变更工作，其中停发租赁补贴1 765户，调整租赁补贴5户；完成125户住房保障对象解除房产登记限制申请的核查处理；完成1 639户因购置汽车、逾期未年审、收入超标等原因被停止保障家庭的核查处理，查处购置他处住房家庭5户、收回公租房5套，动员约1 500户年审逾期家庭重新递交住房保障申请。全年累计投入保障房维修经费880万元，其中直管公房维修费530万元，公租房专项维修经费350万元。

（宁怀庆 何宁祖 曹婧）

【棚户区改造】 2017年，自治区下达南宁市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15 833套（其中国家任务14 790套，自治区新增任务1 043套），下达南宁市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任务2 921套。4月，南宁市印发《南宁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全年南宁市棚户区改造开工16 560套（国家任务14 790套，自治区新增1 770套），基本建成2 924套，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目标责任任务。9月，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新增申请国开行贷款15亿元。

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2017年5月，南宁市政府批复同意各县区、开发区2017年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分解方案，各县区、开发区与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部署，经南宁市政府同意，2017年10月对年度项目计划及县区责任数进行调整。

制定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 根据国务院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工作部署要求，做好调查摸底，合理制定2018—2020年改造计划。2018—2020年，南宁市计划改造棚户区18 343户，涉及人口约7.3万。

棚户区改造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举办全市棚户区改造业务知识学习暨棚户区改造贷款及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培训班，邀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保障处及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的领导授课。

县区、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巡查 组织全市棚户区

改造项目季度巡查，对全市各县区、开发区落定年度项目情况进行摸底，帮助挖掘潜在项目，督查项目的进展和竣工、入住情况，了解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督查通报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涂欢）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17年，南宁市新增归集住房公积金73.62亿元，比2016年增长13.8%，完成年度计划68亿元的108.27%。2017年6月27日，印发《关于调整2017年度南宁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指导市本级补发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补缴住房公积金工作，制定《关于印发〈市本级补发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导各单位和服务网点做好相关单位补缴材料的审核工作。2017年新开户单位1 481个，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数达78.292 1万人，较上年新增7.526 7万人，建立住房公积金职工增长率为10.64%。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3.79亿元，比2016年增长5.59%，完成年度计划3.08亿元的122.78%。

【住房公积金提取】 2017年，提取住房公积金50.26亿元，比2016年增长7.96%，完成年度计划38亿元的132.26%。对《南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广泛征求意见后，重新印发《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业务实施细则》。网上业务大厅个人版正式上线并正常受理业务，方便职工网上办理，免除跑营业部、排队、提供材料的程序。同时，实现全中心正式接入使用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真正实现“账随人走，钱随账走”。

【住房公积金贷款】 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43.24亿元，比2016年增长13.81%，完成年度计划43亿元的100.57%。2017年，根据国家信贷政策新形势，及时制定并贯彻落实新的贷款政策。拟定《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南宁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并于5月1日起正式执行。拟定《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及

提取政策政策的通知》，并于9月30日起正式执行。通过出台贷款新政，进一步维护南宁市房地产市场稳定，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公积金业务服务】 2017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网上业务大厅于10月1日上线测试，职工租房、退休、离职提取等相关业务可用直接在网上申请办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网上业务大厅共受理业务1 500多笔；已完成《南宁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操作规程》的制定和城区营业部、管理部、铁路分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实现全中心全部正式接入使用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从6月30日正式接入使用开始至2017年12月31日，办理异地转入、转出业务近4 200笔。

（覃雨冰）

园林绿化

【概况】 截至2017年底，全市建成区绿地总面积达10 944.55公顷，其中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面积分别达3 864.93公顷、2.67公顷、857.44公顷、4 734.07公顷、1 485.44公顷，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37.45%、43.39%、12.02平方米。

【生态项目建设】 2017年，南宁市大力推进生态宜居环境建设，重点实施南宁园博园项目、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PPP项目、南湖水质改善项目等市级层面重点项目，着力推进江南公园、民族大道北侧绿地山体公园、大王滩国家湿地公园等公园绿地建设。年内，人民公园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提升改造工程（三期）、南宁市人民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雾森项目、体育休闲公园海绵化改造工程、厢竹大道绿化改造提升工程、五象新区蟠龙片区彩凤路和飞龙路道路两侧绿化工程、东站东环快速路（长堠路延长线—凤岭北路段）生态林绿化工程二期等项目顺利完工。全力推进PPP项目，2017—2018年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PPP项目4个标段PPP实施

方案先后获得市政府批复，A标、C标、D标完成社会资本采购，11月起各标段陆续开工建设；南湖水质改善项目PPP实施方案获市政府批复，完成社会资本采购，9月进场开展清鱼捕捞；大王滩国家湿地公园及水环境工程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修建性详规提交规划局待批，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环境影响、防洪、地灾、节能评估等前期工作稳步推进。

【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开展对荔滨大道、竹溪大道、厢竹大道、秀厢大道、昆仑大道等道路沿线绿化带的局部改造，采取清理过高泥土、疏剪过密植物、换种绿化植物、设置围栏等形式进行提升改造，重点对厢竹大道两侧绿化带过于杂乱植物进行全面改造，对竹溪大道中分带和荔滨大道行道树绿带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共种植灌木202株、片灌木和地被植物3.9万平方米，铲除片植灌木2.8万平方米和孤植灌木544株，迁移片植灌木8 710平方米，清理超高土6 240立方米、增设护栏300米，有效提升精品道路的绿化景观。

【公共绿地日常管养】 按照“整齐划一、层次分明、兼顾生态”的原则，加大道路绿化精细化管养力度，重点打造机场高速路、壮锦大道、白沙大道、竹溪大道、荔滨大道、五象大道、民族大道、江北大道、厢竹大道、会展路等示范精品道路，开展春季大修剪、缺株植物补种、植物施肥、病虫害防治、淋水、乔木冬季修剪整形、养护季度生产检查和养护效果检查等工作。2017年，共完成市区内176条道路约800万平方米（含35座立交桥和人行天桥三角梅）的日常管护工作，共投入人工7.52万工日，补种乔灌木4 534株、片植灌木草本地被4.1万平方米，修剪乔木、孤植灌木26.03万株、片植灌木215.62万平方米，绑扎大王椰枝叶和勾除干枯枝700株，修剪行道树低矮枝和干枯枝3 000株，红火蚁防治面积约8 798.6平方米，冲洗路树积尘投入水车约4.15万车次。

【海绵城市建设】 2017年,4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在建,其中南湖水质改善项目顺利开工,南湖公园海绵化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体育休闲公园海绵化改造项目、南宁市南湖公园北大门及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海绵建设部分)顺利完工。

【公园建设管理】 江南公园 位于江南区壮锦大道17号,规划建设面积53.16公顷,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截至2017年底公园建设完成92%。2017年,继续实施景观工程、建筑工程(一期)工程,实施公园专变10kV配电工程、南化铁路景观遗址采购工程和基础设施采购,完成投资约3700万元。景观工程,主要建设完成木栈道及木平台铺设工程、南区铁路保留区场地平整工程和绿化种植等,主要完成电气安装及城市家具采购约270万元、给水管安装1610米、路缘石铺设3430米、铺装8310平方米、沥青路面铺设45000平方米,完成绿化种植乔木4450株、地被8300平方米、草皮83000平方米;建筑工程(一期),该项目包含有46个单体,全部完成建设,其中游憩设施建设有清风馆、畅叙馆、博艺堂、馨园、五彩苑、映日荷影小筑、康乐亭廊、登山廊、时光亭廊、健身长廊、凤凰亭、沁芳亭、涵碧亭共13个,服务管理设施建设有公园生产管理用房6个、应急指挥中心1个、游客服务中心1个、小卖部4个、治安岗11个、公厕6座、水泵房3个、垃圾中转站1个,总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公园专变10kV配电工程,完成新建配电房1座,新建电缆井15座,埋设电缆管781米,安装高压柜2组、变压器1组、低压柜5组;南化铁路景观遗址采购工程,完成南化铁路景观遗址物品采购和安装,主要完成火车头安装1台、钢轨铺设50吨、夹板安装182块、垫板安装809块、枕木铺设745根、道岔道口栏杆信号灯安装各1个;基础设施采购,完成健身游乐器材采购40套、多区域标识牌113块、智能水泵系统3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套、八桂文化广场雕塑1组。

南湖公园 南湖公园环湖路海绵化成功改造后,公园持续推进园区陆域面积85.2公顷海绵化改造,

实施南湖公园海绵化综合改造工程,通过海绵设施建设,构建园区雨水收集、雨水净化、雨水利用、内涝排水系统,消纳周边客水径流,有效控制径流污染;同时,整体提升公园景观效果,着力打造绿色屏障生态带、滨水绿廊带、重要景观节点景观。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2017年12月基本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7100万元。项目建设结合地形和汇水情况,建设雨水花园16个约1.6万平方米、透水铺装约3.2万平方米、植物缓冲带约45万平方米、植草沟1400米、线性排水沟4100米、泵房4座,安装雨水回收利用系统3套、雨水管道6460米、绿化给水管网9351米、自动喷灌系统管网8305米。结合公园基础设施现状,新建亭廊5座、公厕3座、服务设施用房7座,绿化修复2468.2平方米,公厕给排水590.8平方米,新增花池等景观小品和坐凳、垃圾桶等基础设施约800个,修缮亭廊6座。据测算,公园海绵化改造完成,园综合净流控制率为73.8%,径流污染控制率为52%,蓄水量为1313立方米。

体育休闲公园 体育休闲公园海绵化改造工程,主要改造公园中心区域,采用石笼护坡的方式改造2处山体,建设分级生物滞留带1580平方米;采用生态土壤菌种植技术整治西南平台南面边坡,建设植被缓冲带约6676平方米;结合地形和汇水情况,将3处旱溪汇水池改扩建成湿塘,建设雨水花园、传输型植草沟、一体化雨水回用系统等海绵辅助设施,将公园中心区域改造成山体雨水综合净化区和边坡雨水控制区,对公园雨水进行消纳。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6月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600万元,种植乔灌木490株、种植地被4834平方米、铺种草皮1900平方米,铺设大小不一的柳州景观磨石约200块,安装一体化雨水回用设备2套储蓄量合计150立方米。

人民公园 2017年,继续实施南宁市人民公园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提升改造工程、南宁市人民公园烈士陵园雾森项目。南宁市人民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对园内绿化、园路铺装、建筑小品、水电等内容进行提升完善,分四期建设,该项目主要改造公园东大门入口区域约16290平方米,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海绵城市）、电气工程、建筑工程，2017年主要完成5055平方米的花田建设，建设花梗、花田支护挡墙、围墙等。南宁市人民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雾森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9月完工，完成投资约260万元，主要在公园烈士碑区域打造雾森景观系统，覆盖面积23465平方米，项目采购并安装7台造雾主机和2套大型水质净化设备，使用高压铜管约6300米、喷头约2600颗。

花卉公园 2017年，实施南宁市安吉花卉公园三期项目和南宁市园林科研大楼景观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其中花卉公园三期项目实施景观建设和高压电迁改于2016年9月开工，2017年12月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1000万元，2016年已完成景观建设，2017年主要完成高压电迁改，拆除10kV架空高压线5.6千米、电杆和电塔44座，新建开闭所2座、电缆井18个，迁改下地电缆铺设1.5千米。南宁市园林科研大楼景观配套设施工程2017年9月开工，12月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190万元，实施配套设施、排污排水、供配电等，完成道路铺装955平方米、生态停车场建设168平方米、新建门卫室1间，种植乔灌木126株。

邕江南岸公园 江南滨江休闲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南岸），主要提升改造整个公园区域15.24公顷，开展景观、灯光亮化、苗木移植修剪等建设，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已完成苗木移植约300株，开展临时游泳平台建设、亲水平台场地平整等。

邕江北岸公园 2017年，主要实施荔园饭店周边景观工程和邕江滨水公园提升工程（北岸）景观工程。荔园饭店周边景观工程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2017年1月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199万元，完成广场铺装1166平方米、草皮铺设3447平方米、鲜花种植约400平方米，安装景观灯柱6座，景石布置1块。邕江滨水公园提升工程（北岸）景观工程，主要提升改造公园原一期、二期红线区域约40.17公顷，主要开展景观、灯光亮化、苗木移植修剪等建设，于2017年11月开工，主要完成苗木移植约600株，开展地被清除、场地平整等工作。

凤岭儿童公园 凤岭儿童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二期）核心区子项项目，主要对公园核心区约6.3万平方米改造提升，开展绿化、园建、园林构筑、城市家具等建设，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12月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1180万元。项目完成道路广场铺装约4978平方米，水体治理约2765平方米，绿化提升约52377平方米，其中种植乔木约850株、地被约4000平方米、草皮约4000平方米，建设休憩设施：仿生水果亭9个、休息廊10个、组装桌凳36套、坐凳89个，新建公厕1座。

【园林规划修编】 2017年，《南宁园林绿化管理技术规定》编制完成中期评审，《南宁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编制完成市内市外立法调研，现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调研成果修改完善；正式印发《南宁市园林绿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南宁市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持续推进石门森林公园、南湖公园等6个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其中石门森林公园东博会主题概规于6月获市政府批复，各单位按《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进一步修改完善总规修编文本。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南宁展园】 本届南宁展园总面积2705平方米，总投资约500万元。展园建设工程于2017年2月底开工，7月建成，9月29日开园，南宁园·嘹歌园被列入开幕当日领导参观的5个城市展园之一。10月28日，开展南宁“城市文化活动周”启动仪式。南宁园·嘹歌园围绕“壮族嘹歌”文化，分为“闻歌触忆”“探源寻歌”“汇乐赞歌”和“传歌扬情”4个景观区，共打造“嘹歌迎宾”“听鼓闻乐”等7个景点。园区建设八音楼、壮族村寨寨门、壮族民族乐器铜鼓景墙、“田”字形洗衣亭等建筑，铺装融入壮锦、马脚印、羊脚印的民族文化元素，绿化种植市花朱槿、美人蕉等广西特色品种，沿路设置雾森景观等，突显广西壮乡特色和民族文化。

【第十届广西（贺州）园林园艺博览会南宁园】 本届南宁展园总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约500万元。

展园建设工程于2017年3月开工，8月建成，8月29日开展南宁“城市活动日”启动仪式。南宁园以“山水贺寿·诗意乡愁”为主题，突出“泛舟江畔·词话邕城”的主题，从“武篇—文篇—乐章”三方面，阐释南宁“南蛮纷战—文教儒化—安定民乐”的历史脉络，运用岭南传统园林的造园手法，以“邕州八景”为主线，融入邕城书院文化，向人们展示南宁的历史、民族文化、地域特色等。本届园博会，南宁市获奖17项。其中，南宁园获城市展园造园艺术奖，插花艺术展获团体金奖1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和优秀奖1项，盆景展获金奖1项、银奖2项、铜奖4项和优秀奖2项。

【第十一届广西(贵港)园林园艺博览会南宁园】

本届南宁展园总面积5 000平方米，总投资约500万元。展园建设工程于2017年9月开工，12月建成。南宁展园·源园以“水墨绿都，壮乡情缘”为主题，以“水”为重点，辅以丰富的“壮”“韵”“绿”元素，从总体布局、空间营造、小品设计、绿化设计等方面入手，打造水源壮乡浓郁的园林景观，彰显南宁的民族魅力，展现出南宁独有的文化底蕴和地方特色。

(易贝贝)